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國際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110年3月5日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本校學生主動參加各類型國際學習活動，培育學生具備溝通力、適應力、專業力、實踐力四大國際化核心能力，實施國際學習護照(以下簡稱學習護照)制度，記錄學生國際化學習歷程並具體化呈現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國際學習護照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達提升學生國際移動競爭力之目的。。

二、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依學習護照制度，彙整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所舉辦之各類國際學習活動。

前項之學習護照活動本校學生均能參加。

第一項學習護照活動應以國際處之公告為準，其範疇包括下列五大類：

(一)專業知能：結合所學專業知能進行跨境運用，如國際 PBL 專題研習營、海外見(實)習、國際競賽、國際學術會議(研習或研討會)、國際學者講座、姊妹校訪問學生或交換雙聯、研究助理計畫等。

(二)文化體驗：參與校內或校外國際體驗學習、國際壯遊行動、姊妹校營隊、國際日活動，如多元文化工作坊、異國文化節、德國啤酒節、國際經驗分享會等。

(三)外語學習：包含外語非學分班課程、講座研習、語言檢定考試、語文加強活動，如隨到隨說、英語俱樂部等。

(四)服務學習：參與校內或校外國際志工活動、國際關懷研習、協助來訪國際外賓學生接待等。

(五)國際素養：修習與全球議題 SDGs、世界公民責任、國際文化相關課程或研習講座等。

三、國際學習認證採點數制(以下簡稱學習點數)，由國際處依照各類型活動之具體內容及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、重要性及難易度訂定點數認證標準。

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學習點數，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規定，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。

四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，實施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校學生於入學時即配予電子學習護照，以校務系統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國際學習護照系統(以下簡稱護照系統)使用。

(二)學生參與學習護照活動，除向活動單位報名外，應於護照系統中完成活動登記。

(三)出席活動除依活動單位規定外，應以拍照方式上傳至護照系統完成簽到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至遲一周內，填復該活動問卷調查。

(四)依規定完成學習護照活動者，即可獲得學習點數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：

- (一)不符合學習護照活動認證範圍。
- (二)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。
- (三)學生簽到資料不全或難以辨識者。
- (四)學生參與活動時不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。

六、為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及自主學習，每學期遴選若干國際學習成效優異學生，予以獎勵與表揚。

每學年度終了前計算參與學生之學習點數，並依學習點數予以獎勵，獎勵人數與獎項如下：

- (一)鑽石獎 2 名：點數最高前 2 名，各得 Android 平板電腦 1 台。
- (二)金獎 3 名：第 3~5 名，各得 360°全景相機 1 台。
- (三)銀獎 5 名：第 6~10 名，各得藍芽喇叭或行動電源 1 台。
- (四)銅獎 10 名：第 11~20，各得 600 元禮券或等值獎勵品。
- (五)參加獎若干名：各得 200 元禮券或等值獎勵品。針對參與學生所獲學習點數達到參加門檻者皆具有抽獎資格，由國際處採電腦亂數抽獎方式抽出。

第一項之各獎項若有點數同分者，則以電腦亂數抽獎方式抽出。

前二項之獎勵，須經國際處認證之學習護照活動始得納入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學生於各項學習護照活動有獲待遇者(含各項津貼、工讀金)，均不得核定學習點數。
- (二)學生登記參與學習護照活動應全程參與，若有不符合活動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國際處得取消其學習點數。
- (三)學生參與學習護照活動應繳交活動問卷調查，或特定活動所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學習心得等。
- (四)獲獎者應配合參加國際處辦理之頒獎典禮、成果發表或分享活動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